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注销登记告知书

东市监撤告〔2026〕050114002 号

东莞市鑫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利害关系人：

2025 年 10 月 14 日，我局收到群众申请，反映东莞市鑫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民事诉讼期间提交了虚假材料《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》办理公司注销登记，要求撤销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的注销登记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八章的规定，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调查，经查看该公司登记住所、询问相关人员及部门，调取相关证据，现已调查终结。调查结论认为，该公司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规定，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违法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拟撤销该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的注销登记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，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陈述、申辩或举行听证，应当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电话：0769-86360338。

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1 月 14 日